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體育課實施辦法

98年9月18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106年03月07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3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04月24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07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訂定體育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五專一、二年級體育課為「隨班修習」，以原班授課，五專三年級體育課為「興趣選項」，以學生興趣選項授課。
- 第三條 體育教師應依體育運動組安排之運動場地上課，不得隨意更換上課場地而影響其他體育教師授課。
- 第四條 因雨天或場地潮濕，或經中央氣象局頒布紫外線指數為紫爆危險等級，或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為紅色警示等級，不能於戶外上課時，應於室內運動場地授課或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與運動規則。
- 第五條 體育課教學時間之分配，依序以準備活動、主要活動、緩和活動及結束整理活動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之使用應以體育課為優先。
- 第七條 體育教師授課時，應嚴格執行點名，並注意學生上課之安全防護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第八條 體育教師應於上課時，加強學生運動道德及紀律訓練，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。
- 第九條 學生因故未上課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第十條 體育課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裝與適當之運動鞋。
- 第十一條 各班康樂股長於上課前，先向體育教師請示上課地點及器材項目與數量，至運動器材室借用，下課後負責送還運動器材室，歸還後由體育老師簽名確認學生已歸還，如有遺失器材由該班照價（物）賠償。
- 第十二條 身體嚴重疾病不能上體育課之學生，於開學一週內攜帶醫院之證明交體育組備查，並由體育組通知該班授課體育老師，請其多留意該生身體狀況，並給予妥適之個別教學與輔導。
- 第十三條 臨時疾病之學生，先向授課體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予以適當之運動或見習。

- 第十四條 體育教師應注意學生運動能力之個別差異，並給予個別教學與指導。
- 第十五條 體育教師應隨時運用機會教育，以訓練學生自治精神，並培養小組領導能力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